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
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重庆市两江新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楼 邮编：400023
8th Floor, Pingan Fortune Centre, No.25 West Avenue, Jiangbei Town, LiangJiang New District, Chongqing,
P.R.China
电话/Tel: + 8623 8679 8588 6775 8383 传真/Fax: + 8623 8679 8722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之
法律意见书

（2026）国浩法意字第 0422168 号

致：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事项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再升科技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再升科技的股份，与再升科技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再升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2年11月30日，再升科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就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等。

（二）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6年4月22日，再升科技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7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34,936份；因公司未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条件，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同意对剩余所有激励对象（不包括离职人员）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比例34%）所对应的3,531,421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前述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情况

（一）关于注销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7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再升科技拟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34,936份。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三）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公司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25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5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75%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9347 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再升科技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979,568.48 元（2023 年政策追溯调整前）。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号为“XYZH/2026CQAA2B0066”《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再升科技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117,780.78 元，未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成就。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再升科技拟对剩余所有激励对象（不包括离职人员）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比例 34%）所对应的 3,531,421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再升科技本次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866,357 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再升科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再升科技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办理相应的注销登记等事项。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负责人：王致勇

_____ 王致勇

经办律师：雷美玲

_____ 雷美玲

蒋婷婷

_____ 蒋婷婷